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師合聘辦法

建築與室內設計室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設計學院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設計學院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合聘辦法」，為配合本校、本學院有效運用教師人力資源，整合與分享計領域之學術成果，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師合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與他系所合聘教師：
- 一、 配合本校或本學院開設整合型研究所，或他系所開設專業必修學程，並提供足夠授課鐘點數聘請本系所教師支援者。
 - 二、 本系員額不足時，需由相關系、所師資支援授課者。
 - 三、 本系開設跨領域專業學程，需由他系、所教師支援授課時。
 - 四、 其他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，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應與合聘之系所單位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。合聘教師之歸屬系所，應於簽案合聘時予以載明。
- 第五條 在教師合聘關係中，若本系為主聘單位，該合聘教師應依本系規定履行權利與義務：
- 一、 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休假研究或擔任系、院、校級會議（委員會）之代表（委員）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，合聘教師應歸於本系之下。
 - 二、 每學期應在本系開設至少一門課程，並以開設必修課程為原則。
 - 三、 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。指導之名額則依本學院、本系之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 有關研究室、實驗室、儀器、教學與研究之設備經費等之分配，應由本系支援。
 - 五、 政府或其他部門補助之研究計畫、委託辦理之產學合作計畫若以合聘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者，其績效應歸於本系。
 - 六、 接受系主任委派擔任導師職務，從事學生輔導工作。
- 第六條 在教師合聘關係中，若本系為從聘單位，該合聘教師應依本系規定履行權利與義務：
- 一、 列席本系之系務、課程、教師評量等各項系級會議之權利。
 - 二、 每學期在本系獨立開設或與本系教師共同開設至少一門課程。若本系鐘點數不足時，當學期得暫停開課。
 - 三、 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。指導之名額則依本學院之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 若合聘教師原為本系教師，後經合聘程序成為合聘教師時，本系在

該合聘教師尚未取得主聘單位與其他從聘單位提供之研究室、實驗室、儀器、教學與研究之設備經費時，應維持該教師原有在本系享有之資源。

第七條 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單位主管協商訂定。若本系為主聘單位，則協商結果需經系務會議確認後，依行政程序會簽從聘單位，並請院長同意執行之。

第八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升等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相關事宜均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，由主聘單位以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及從聘單位後陳請校長同意。

若合聘教師之主聘單位變更，則由新主聘單位以行政程序辦理上述程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